

「專項基金」

申請資訊科技項目的常見問題

問與答

問(1)： 資訊科技系統項目有否設立資助上限？

答(1)： 每間機構的機構為本資助的上限金額為 2024-25 年度該機構獲暫定撥款金額的 1%或 500,000 元（以較高者為準）。社署已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發信通知各機構其機構為本資助的上限金額。機構可按其需要彈性地運用基金，選擇將全數或部分的機構為本資助用作申請資訊科技系統項目。

問(2)： 資助上限為 50 萬元的機構，撥款可能不足以發展資訊科技項目，政府有何援助？

答(2)： 在資訊科技項目方面，機構可考慮與提供相同或相近服務的機構聯合開發共用系統，以發揮協同效應及善用資源。參與聯合申請項目的機構應就合作安排（包括如何分攤項目成本）訂定協議，而負責統籌聯合項目的機構可申請額外撥款用作行政開支之用，金額為聯合申請項目總撥款的 3%或 500,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此外，機構亦可使用整筆撥款或整筆撥款儲備，支付相關資訊科技設施之經常開支，包括維護／保養／更新及雲端服務等費用的開支，惟機構必須在專項基金申請表內列明預算款項來源。

問(3)： 社署是否接受機構購買市場上現有／已開發的軟件，以開發機構資訊科技系統項目？

答(3)： 機構可購買市場上現有／已開發的軟件，並按機構實際情況進行定制化(customisation)服務。專項基金可涵蓋有關購買軟件及定制化服務或維護等開支。社署會根據軟件及擬開發的系統之相容性及項目開支等進行審批。

問(4)： 撥款是否只接受開發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可否使用撥款更新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或更新伺服器(Server)或其他硬件？

答(4)： 專項基金接受開發及更新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以加強機構的管理能力、重整／優化服務程序及提升服務效率。至

於更新伺服器或其他硬件則並不屬於專項基金的資助範圍。

問(5)：社署會否提供額外資源，支援資訊科技項目的長遠維護費用？

答(5)：專項基金資助的資訊科技項目可涵蓋開發／應用有關資訊科技系統所需的資訊科技設施、維護／保養／更新及雲端服務等。至於項目合約內的維護／保養／更新及雲端服務等的年期視乎機構與承辦商的協議，專項基金對此沒有年期限制。透過應用資訊科技系統，可加強機構的管理能力、協助重整／優化服務程序及提升服務效率。因應提高運作效率和效能節省的資源，應可用於支援資訊科技系統的維護及保養。同時，機構現時可使用整筆撥款或整筆撥款儲備支付相關資訊科技設施之經常開支，包括維護／保養／更新及雲端服務等費用的開支。

問(6)：開發的資訊科技系統是否可讓國內或其他非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單位共用？

答(6)：專項基金只接受社署津助營辦福利服務的機構申請。系統提升應主要涵蓋社署資助或管理的津助福利服務。儘管如此，機構無需就專項基金資助的系統提升項目分攤津助服務與其他非津助服務的成本。惟機構必須考慮實際情況、技術、管理系統保安及個人資料的安全等問題。

問(7)：專項基金是否包括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

答(7)：政府非常重視資訊科技保安和保護個人資料及數據資產。社署會要求申請專項基金資助開發／提升資訊科技系統的機構，其系統須符合資訊科技保安及保障私隱的規定，並須在推出系統前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SRAA - security risk assessment and audit)，以及私隱影響評估(PIA -privacy impact assessment)。因此，專項基金的撥款是包括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申請須知」附件1的第2.5及2.7段)。

此外，所有社署津助的服務單位均須根據服務質素標準相關要求，制定並執行保護私隱和保密政策，以確保服務使用者的私隱和資料獲得保護。

問(8)： 專項基金是否包括聘請項目經理(project manager)或其他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科技項目？

答(8)： 為協助機構順利實施其資訊科技項目，機構可使用專項基金的撥款聘請資訊科技人員進行項目管理以監督資訊科技項目的進程。費用應屬非經常性開支，並根據個別項目而定。撥款可包括聘請項目經理(project manager)或其他人力資源以管理資訊科技項目。「申請須知」附件 1 第 2.9 段)

問(9)： 可否講解資訊科技項目發放撥款的安排？

答(9)： 社署完成審批後，會根據該資訊科技項目的實施時間表(project implementation schedule)，並按機構申請的撥款要求發放第一年度撥款。機構須就項目呈交中期報告，社署會檢視項目的推行進度是否達標[即已完成項目里程碑(milestone)的三成(30%)或以上]，並安排發放該項目的下年度撥款。詳情可參考專項基金「申請須知」第 18 段。

例子：

機構於 2024 年 8 月遞交項目申請，項目的實施時間表為：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18 個月)，機構申請要求於 2024-25、2025-26 及 2026-27 分三年度撥款。社署完成審批該項目後便發放 2024-25 年的首年度撥款，若機構於 2025 年 10 月呈交的中期報告反映進度達標，機構則可於 2025-26 及 2026-27 年度如期獲發該項目的年度撥款。

若中期報告反映進度未達標，社署將保留權利暫緩發放項目的年度(2025-26)及來年度(2026-27)的撥款，直至機構就項目再呈交另一份進度報告反映其進度已達項目里程碑 30% 或以上，方可獲發其餘年度撥款。

問(10)： 若資訊科技項目尚未啟動或在中期報告所示的實施進度低於項目里程碑(milestone)的三成(30%)，社署將保留權利暫緩發放該項目來年撥款的權利。如何釐定進度達 30%？

答(10)： 一般而言，如資訊科技項目實施進度已完成系統分析與設計(System Analysis & Design)的階段，則可視為進度達 30%。

問(11)： 已獲社署審批的聯合申請資訊科技項目，可否接受其他機構的後期加入？

答(11)： 在完成審批程序後，社署不會接受其他機構後期加入該項目，避免在安排及合作上出現混亂，令項目需要重新審批。

問(12)： 資訊科技系統維護是否需要納入實施時間表(**project implementation schedule**)？

答(12)： 機構需要填寫項目內系統的維護年期於實施時間表內，但系統維護階段的時間不計算在推行資助項目的期限(**implementation period of a funded project**)之內。如有關項目的推行情況沒有延誤，社署會根據機構遞交的申請表上最後年度發放該系統維護的撥款。

問(13)： 資訊科技項目的申請表上實施服務一欄(**Implementation Services**) [2.1(c)3]如何填寫？

答(13)： 機構應提供實施服務的詳細分類：各種員工類別(**Staff categories**)、工日(**Man-days**)和日薪(**Daily Rate**)，社署會根據擬開發的系統之複雜性進行審批。若員工類別不符，工日太多或日薪偏高，機構需提供詳細說明，以證明預算的合理性。

此外，雲端服務的定價模式各不相同，機構基本上應提供收費的雲端服務的項目／單價／數量（如適用）。例如，網路託管雲端服務(**Web Hosting Cloud Service**)可能會收取運算能力和資料儲存等費用，而商業智慧和分析雲端服務(**Business Intelligence and Analytics Cloud Service**)可能會根據使用者數量收費。